

0321	105 1 25	(640)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31

聯絡人及電話：高凱威(02)85906338

電子郵件信箱：ccka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050101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建議醫事人員(醫師)卡擴充備用卡功能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105年1月15日全醫聯字第1050000103號函。
- 二、本部醫事憑證管理中心(HCA)屬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(GRCA)交互認證之憑證機構，由於現行GRCA之各憑證機構所發行人員憑證IC卡，均無同時提供附卡製發，為確保人員憑證IC卡之效力與不可否認性，本部仍需洽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，並報請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委員會議同意後，始能辦理。
- 三、有關醫事人員憑證申辦空窗期已有配套措施，電子病歷製作後可先用機構憑證代簽；健保雲端藥歷則可由醫師健保卡登入後查詢，詳細操作方法可洽各院所使用之系統廠商、資訊室或健保署各業務組，本部亦已於相關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醫事憑證管理中心

105-01-26文
交 09 號: 33 章



部長 蔣丙煌

裝



訂



線